

# 宣传整治并行 拉萨交警推进超标电动车退市

2024年12月,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超标电动车淘汰退市工作。新规实施首日,拉萨交警迅速行动,全面开展宣传整治工作,全力保障政策平稳落地。 本报记者 姜琴琳

1月1日清晨,在拉萨市林廓东路、北京中路等交通要道,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北大队民警正在对过往电动车进行严格检查。一旦发现超标电动车上路,立即依法处置。“我早就知道从今年1月1日起,超标电动车不能上路了,所以提前把家里的超标车处理好了。”市民扎先生说道,“超标电动车不安全,对自己和他人都有很大威胁,还是骑符合标准的电动车更放心。”

检查过程中,民警在重要路口和人员密集区设立宣传点,通过摆放展板等方式,向市民和电动车驾驶员讲解超标电动车禁止上路的原因、退市处理流程,让大家直观了解骑超标电动车发生事故的严重后果,同时强调遵守交规、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市民曲女士表示:“交警讲的交

通安全知识很有用,以后我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保证出行安全。”

根据《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1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拉萨申领“白底红字”临时过渡号牌和行驶证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以及各类未登记注册的超标电动车,包括不符合《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24158-2018)、未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车辆,自2025年1月1日起均禁止在拉萨道路行驶。

为推动工作顺利开展,拉萨交警采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线下,各交警大队深入电动车密集路段,查处非法改装、未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秉持“处罚+教育”原

则开展现场宣传;线上,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宣传视频、退市公告、危害知识等内容,提升市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和遵守率。

在此次行动中,拉萨交警共处理26起超标电动车违法上路行为。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民警赵泽慧介绍,前期已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针对性宣传。后续,拉萨交警将持续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保持力度、措施、宣传不减,建立长效机制,为市民打造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

赵泽慧特别提醒市民:“请勿驾驶超标电动车上路。巡查时,一旦发现,拉萨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 严惩! 21人因散布谣言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次吉)定日6.8级地震发生后,部分网民为博眼球、赚流量,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便在网络上随意发布、转发不实消息,引发不良社会影响。为净化网络环境,保障人民群众权益,西藏公安网安部门迅速出击,针对涉“定日6.8级地震”的网络谣言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依法查处相关网民21人,并公布了部分典型案例。

网民李某、彭某、刘某分别在网络社交群组编造“日喀则定日地震致208人遇难”等虚假信息,误导公众、扰乱社会秩序。网民王某移花接木,将其他地区地震视频关联到日喀则地震进行传播;德某拍摄视频并配上不实文字称“人员未得到救援”,二人行为均造成虚假信息大量扩散。

这些造谣传谣人员均受到了公安机关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在教育下,他们认识到错误,承诺今后遵守网络法律法规,维护网络清朗空间。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利用互联网编造、传播谣言,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警方郑重提醒广大网民,发布网络言论要严守法律法规,切勿造谣、传谣、信谣,共同守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 “红眼”教导员与“破裤子”副所长: 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警察为人民”

文/图 本报通讯员 格桑罗布 记者 次吉



尹昭益在搬运物资。

1月7日,定日发生6.8级地震。拉孜县芒普乡震感强烈,睡梦中的芒普乡派出所教导员巴桑罗布和副所长尹昭益瞬间惊醒,第一时间冲出宿舍楼。面对惊慌的村民,他们顾不上确认芒普乡是否为震源地,迅速投入到紧张的救援工作中。

尹昭益驾驶警车,巴桑罗布通过扩音器安抚村民,引导大家前往打麦场和路边开阔地带避险。确认乃村、普村村民妥善安置后,两人又马不停蹄地驶向秋古村。

秋古村位于峡谷深处,进村道路被落石封堵,警车无法通行。为尽快

赶到村里救援,巴桑罗布和尹昭益向群众借了摩托车,一人骑车,一人清理狭窄通道,艰难抵达秋古村。到达后,他们联合驻村民警和驻村工作队,搀扶老人、背起孩子,小心翼翼地将村民全部转移到安全区域。

之后,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巴桑罗布和尹昭益带领全所民辅警夜以继日地奋战。他们排查安全隐患,不放过任何一处危险;搬运救援物资,让物资及时送达群众手中;疏导交通,保障救援车辆顺利通行;安抚受惊的群众,给予他们温暖与力量;组织夜间治安巡逻,闪烁的警灯

为村民带来安心。

连续的高强度工作,加上芒普乡的风沙侵袭,巴桑罗布双眼布满血丝,声音也变得嘶哑。尹昭益则因奔波忙碌,裤子臀部磨出了大洞却浑然不知。在这场抗震救灾战斗中,他们不顾个人形象,一心只为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亲切地称呼他们为“红眼”教导员和“破裤子”副所长。这看似诙谐的昵称,实则饱含着对他们无私奉献、勇于担当精神的高度赞誉,他们用行动践行着“人民警察为人民”的誓言。

## 山南公安: 为群众挽回 经济损失2.5亿元

本报山南电(记者 孙开远)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山南市公安局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零容忍”,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一年来,通过专职民警24小时值守劝阻止付,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达2.5亿元,守护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一年来,先后组织多个工作专班赴外省市集中开展打击行动,抓获嫌疑人55人,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6%,破案率上升80%。安排专职民警严格执行资金预警轮值轮守制度,24小时值班开展预警劝阻工作。截至目前,止付账户2万余个。

在银行运营网点、户外电子屏、液晶显示屏循环播放反诈知识,并联合金融机构和教育系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通过手机移动端创作推出反诈信息240余条,总点击量达120余万人次。

## 林芝朗县: 为民警澄清正名 守护执法权威

本报林芝电(记者 次吉)1月15日,林芝市朗县公安局民警执法维权委员会召开会议,为福州路便民警务站两名民警澄清正名,并送达《澄清正名通知书》,恢复其名誉,消除不良影响。这一举措积极营造了“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的良好氛围。

事情源于2024年12月31日,朗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接到投诉,称福州路便民警务站两名民警存在不作为、收受钱财的行为。朗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指示警务督察大队依法快速核查。经多方严谨调查,最终认定该举报为不实信息,是有人故意捏造事实。朗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投诉人韩某作出行政处罚。

此次澄清正名会议意义重大,它不仅是对两名被不实举报民警的有力支持,更是对全体公安民警执法权威的坚定维护。通过这一行动,保障了民警的合法权益,让广大民警能够放下思想负担,全身心投入到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工作中。

朗县公安局依据《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为受到不实举报的民警公开澄清事实,充分彰显了对民警执法权威的重视与保护。

## 警民携手,共筑野生动物守护网

本报记者 次吉 梁兰

在米林市与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两场温暖的救助行动悄然上演,展现着警民携手保护野生动物的动人故事。

1月20日,米林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村民紧急报警,称在农田网围栏处发现一只行动异常的大型鸟类。民警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赶赴现场。经辨认,这只鸟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它腿部受伤,无法正常飞行和行走。民警一边联系林芝市定点医院野生动物救助医院,一边对其伤口进行简单包扎,随后火速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待黑颈鹤康复,米林市公安局将联合相

关部门,把它放归适宜的自然环境。

无独有偶,在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年末乡派出所也接到辖区村干部求助电话,称捡到一只不明鸟类。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自己并不认识这只鸟,于是立即联系乡林业工作人员。经确认,这只可爱的小鸟是受保护的花彩雀莺。花彩雀莺俗名彩雀,体长仅10厘米左右,身体多彩,分布区域狭窄,种群稀少,是国家林业局列入保护名录的罕见留鸟。民警将其交由林业工作人员,等待合适时机放归自然。

这两起救助事件,不仅是对野生动物的

拯救,更是警民携手保护自然生态的生动体现。近年来,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不断深入,群众保护意识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在发现受伤或不明野生动物时选择报警求助。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保护它们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意义重大。如果发现受伤野生动物或非法猎捕行为,请及时拨打110报警。同时,发现受伤野生动物时,不要盲目救助,可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保护好现场,等待民警或专业人员处理。让我们共同努力,守护这些可爱的生灵。